

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行处字【2020】001号（JCZD）

当事人：白山市爱心种苗种植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220601068604804L

法定代表人：

住所：白山市

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

成员出资总额：

业务范围：种苗种植、销售等

成立日期：2

登记机关：白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支队于2019年11月15日接到上级交办，关于当事人在互联网发布违法广告要求查处。经核查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广告法》第四条之规定，于12月02日立案调查。

2019年12月26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字【2019】017号（JCZD）〕，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本机关的调查情况和处理决定如下：

经查，自2019年09月17日起，当事人在无证明材料，未核实广告内容的情况下，为了销售灯笼果苗，在其备案（吉

ICP 备 13003529 号)的网站 <http://www.bsaxzm.com> 发布含有“灯笼果的功效与作用, 中医认为灯笼果性味辛, 具有解毒的功效, 主治感冒。1. 灯笼果具有软化心脑血管, 调节血脂血压的功效, 对中老年人来说非常实用。它还能增强人体免疫力, 对一些疾病乃至癌症都有预防作用; 2. 现代医学认为, 灯笼果能利咽化痰, 可治肝炎, 咽喉肿痛, 肺热咳嗽等。现代民间验方, 灯笼果根煎剂对乙型肝炎有特效治疗。用其与茶同饮能明目清脑、稳定血压、降低血脂, 久服无头晕之忧; 3. 成熟果食用美清香, 是营养较丰富的水果蔬菜。浆果富含维生素 C, 对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有一定疗效。果实有清热利尿功效, 外敷可消炎, 全草入药, 有清热毒功效, 尤其对扁桃体发炎疗效甚佳, 花萼为定喘药。白山市爱心种苗种植专业合作社, 地址: 白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等内容的广告。截止案发当事人广告制作费 650.00 元。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签字确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和经营主体资格。

证据二、当事人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 1 份, 现场笔录 1 份, 财务说明 1 份, 记账凭证 1 份, 总账表 1 份, 证明当事人无证明材料, 未核实广告内容的情况下, 在其网站发布广告, 及广告费用的事实。

证据三、当事人签字确认的电脑截图图片 3 张, 证明当事人在互联网发布广告的事实。

当事人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在无证明材料, 未核实广告内容的情况下, 发布上述广告的行为, 违反了《广告

法》第四条第一款“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之规定，构成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

按照《吉林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二章第十六节适用《广告法》的裁量标准 16.1 条“影响较小，广告费用在 10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 3 倍的罚款；”的裁量规定，因此对当事人罚款数额应执行处广告费用 3 倍的罚款的裁量范围。

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根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之规定，考虑到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程度、持续时间和社会影响等因素，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的罚款，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 1,95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下述指定银行，缴清上述罚没款。

5

收款单位：白山市罚没业务管理处
开户行：工商银行白山八道江支行
帐号：080721030900009484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装卷。